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3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09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《追加投资协议书》的议案;

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)是本公司100%控股的全资子公司,为了满足项目公司在长沙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资金需求,公司决定与项目公司签订《追加投资款协议书》,公司向项目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7,000万元的范围内追加投资,该款项在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应项目公司的要求分批投入,上述款项为项目公司无偿使用。

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投资详细情况刊登在2008年1月3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二日